

各國對申請書之申請人資訊規範一覽表

國家	法源依據	申請書之申請人資訊規範
各會員國	專利合作條約 PCT 第 11 條	受理局應以收到國際申請案的日期為該申請案的申請日，但該案應包括以下幾個要件：.....、申請人的姓名、...。 如果申請案於申請未滿足前述之要件，受理局將通知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時，則以補正之日做為申請日。
各會員國	專利法條約 PLT 第 5 條	申請人之身分須確認或是申請人必須能被專利局連繫。 或是提出申請人之身分可確認及申請人可被專利局連繫之證明。 第 1 項所需申請日具備要件之任一不齊備，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日本	特許法 第 18-2 條	程序不合法及不可補正者，將不受理。 不受理時，應於給予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申復之機會。
	特許法 第 36 條	申請專利應填寫申請人姓名及住居所。
	方式審查便覽 15.20	申請人之識別號碼及姓名未註明者，於指定期間未補正，依特許法第 18-2 條不受理。 以規定以外之書表提出申請者，於指定期間內不補正，依特許法第 18-2 條不受理。
中國大陸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審查指南第五部第三章	申請文件缺少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者，不受理。
歐洲 專利公約 各會員國	歐洲專利公約 細則第 40 條 審查指引第 A 部第 2 章	必須提供可鑑別的申請人或是可聯繫申請人的資訊。 有複數申請人時，前述資訊可僅提供其中 1 位的資訊。 被視為可滿足聯繫申請人的資訊的條件包括申請人之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申請人的傳真號碼、申請人的郵政信箱號碼。 申請人的資訊缺少或是無法使 EPO 聯繫到申請人時，申請人若於申請日起 2 個月內補正，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超過 2 個月，申請案不受理，申請人須重新提出申請。
美國	專利法細則 §1.53 審查基準 601.01(a)	申請日之賦予，至少包含說明書之說明、至少 1 項專利範圍及在說明書中對應之任何圖式。(未提及申請人之資訊，惟美國係採先發明原則，與其他國家不同)